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8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化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规范政府权责事项，是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重要内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权责清单工作、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的工作部署，经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5 年公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两单融合”，修订形成新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修订后，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保留的权力事项 2499 项、共性权力事项 11 项，与权力事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8822 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两单融合”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治区编办网站、编制清单的部门网站设置固定板块予以公布。

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部门权责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自治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严格执行“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依法规范行使法定的权力，并全面履行与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不得擅自变更权力、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三、2015 年已明确主要实行市、县（市、区）属地管理类权力事项以及本次明确下放的权力事项，由自治区相关部门指导本系统市、县（市、区）部门编制“一表两单”，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事项的有序衔接。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自治区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调整，由自治区相关部门提出，报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五、自治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整合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抓紧建设行政权力运

行平台，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内的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在平台上运行，大力推进网上办事，优化办事流程，接受社会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部门和自治区机构编制、监察、绩效管理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切实发挥应有作用。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权力行使易发多发问题的关键环节，适应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转变，强化部门行使权力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和问责机制，努力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建设。

2016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是否有满足标准正常工作的环境条件及技术人员。</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考核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p> <p>2.【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计量标准考核坚持逐项考评的原则。新建计量标准的考核采取现场考评的方式，并通过现场实验对测量能力进行验证；计量标准的复查考核可以采取现场考评、函审或者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p> <p>3.【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计量标准考核结果通知书。</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审查生产条件、检验条件等是否满足法定要求。</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质监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申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 （二）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固定生产场所及条件； （三）具有保证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量值准确的检验条件； （四）具有与所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相适应的技术文件； （五）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管理制度。 申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具有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条件和能力。</p> <p>2-2.【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应当及时聘请考评员组成考核组对申请人实施现场考核。考核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并向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提交现场考核报告。</p> <p>3.【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受理申请的质监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考核报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作出核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各级质监部门应当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全，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是否有满足标准正常工作的环境条件及技术人员。</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应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应予以纠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申请授权应递交计量授权申请书，并同时报送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p> <p>2-1.【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计量授权申请被受理后，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按照规定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考核。（一）申请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建立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二）申请建立计量基准、非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承担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试验，新产品定型鉴定、样机试验和对社会开展强制检定、非强制检定的，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p> <p>2-2.【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申请授权必须具备的条件：（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三）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四）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p> <p>3.【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考核合格的单位，由受理申请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颁发相应的计量授权证书和计量授权检定、测试专用章，并公布被授权单位的机构名称和所承担授权的业务范围。</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规章】《计量授权管理办法》（2005年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授权应进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授权，应予以纠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委托型式评价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依据型式评价大纲进行型式评价，并依据试验结果出具型式评价报告。</p> <p>3.审查责任：审查型式评价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资料是否齐全。</p> <p>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型式批准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6.监管责任：组织对获证企业实施监督。</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74号）第七条 受理申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委托技术机构进行型式评价，并通知申请单位。</p> <p>2-1.【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74号）第八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根据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委托，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联系，做出型式评价的具体安排。</p> <p>2-2.【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74号）第十一条 承担型式评价的技术机构必须全面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技术资料，并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型式评价技术规范拟定型式评价大纲。型式评价大纲由承担型式评价技术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型式评价应按照型式评价大纲进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中已经规定了型式评价要求的，按规程执行。</p> <p>3.【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74号）第十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在接到型式评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型式评价结果和计量法制管理的要求，对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型式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向申请单位颁发型式批准证书；经审查不合格的，发给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4.同3。</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6.【规章】《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74号）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制造已取得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不得擅自改变原批准的型式。对原有产品在结构、材质等方面做了重大改进导致性能、技术特征发生变更的，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制造、销售、进口国务院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确定申请者是否具有换算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功能。</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批准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p>【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二条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p> <p>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营业执照、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工艺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和产品抽样。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书,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自治区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的申请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1-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应当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依照列入目录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要求,应当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2-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p> <p>2-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十九条 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p> <p>2-4.【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6号)第二十三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审查但应当由质检总局作出是否准予生产许可决定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质检总局。</p> <p>3-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60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企业颁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作出不准予许可决定的,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p> <p>3-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公众有权查阅。</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p>	根据桂政发【2016】38号部分下放。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		<p>【法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p> <p>【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七条 国家对安检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和发证。</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书和营业执照等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要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许可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法律】1-1.《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规章】1-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十二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许可受理的规定,根据申请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处理。</p> <p>【规章】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十一条 申请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应当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法人证明及复印件;(三)检验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及复印件;(四)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证书及复印件;(五)检测线配置明细以及检测、校准设备清单;(六)地理位置、场地及厂房平面图,相应的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七)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第十三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查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审查包括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p> <p>【规章】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十四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许可审查和决定的程序、期限等规定,作出是否批准检验资格许可的决定。</p> <p>【规章】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十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向获得检验资格许可的申请人颁发安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书和检验专用印章。</p> <p>【规章】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8月2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1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桂政发【2016】38号)委托下放。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一号）第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53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下达补正告知通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下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人资格、固定场所证明、人员任命文件、技术人员能力资格证明、授权签字人申请表、人员清单及聘用合同、检测设备清单及所有权证明、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评审材料等）；组织专家实施技术评审；审核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监管责任：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2.【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3.【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四）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第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下达补正告知通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下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人资格、固定场所证明、人员任命文件、技术人员能力资格证明、授权签字人申请表、人员清单及聘用合同、检测设备清单及所有权证明、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评审材料等）；组织专家实施技术评审；审核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监管责任：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第五十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p> <p>1-2.【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2.【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3.【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四）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p>5.《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5.《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 年 3 月 11 日国务院令 373 号，2009 年 1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约请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对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自治区质监局门户网站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对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反映。</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p> <p>2.【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 Z0005-2007(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8 月 8 日颁布) 第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接受约请后，应当了解申请单位试制产品（试安装、改造、维修设备）和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其试制产品（试安装、改造、维修设备）应当满足和涵盖受理的许可项目，试制产品（试安装、改造、维修设备）数量详见附件 A。鉴定评审机构可以针对申请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试制产品（试安装、改造、维修设备）进行适当调整，但是必须在接受约请时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审阅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更正的全部内容。</p> <p>3.【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 Z0005-2007(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8 月 8 日颁布) 第六条 鉴定评审机构接受约请后，应当及时做好各项鉴定评审准备工作。鉴定评审准备工作包括制定鉴定评审计划、组成鉴定评审组、查阅申请资料、准备鉴定评审工作文件等。第十四条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分为“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和“需要整改”。全部满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符合条件”。申请单位的现有部分条件不能满足受理的许可项目规定，但在规定时间内能够完成整改工作，并满足相关许可条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需要整改”。申请单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不符合条件”：（一）法定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实际资源条件不符合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三）质量保证体系未建立或者不能有效实施，材料（零、部件）控制、作业（工艺）控制，检验与试验控制、不合格品（项）控制，以及与许可项目有关的特殊控制，如焊接、无损检测等质量控制系统未得到有效控制，管理混乱；（四）产品（设备）安全性能抽查结果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规定；（五）申请单位有违反特种设备许可制度行为。</p> <p>4.【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 Z0005-2007(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8 月 8 日颁布) 第十三条 鉴定评审组应当对鉴定评审情况做详细记录。记录包括鉴定评审的项目、内容和工作见证资料的名称、编号，所抽查产品（设备）和在制品（施工中的工程）编号、依据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抽查项目、检验结果及发现的问题等。鉴定评审组确认申请单位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时，应当按照《鉴定评审管理规则》的要求，与申请单位签署《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鉴定评审组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鉴定评审工作报告，做出鉴定评审结论意见。</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6.《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国家主席令第 4 号）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桂政发【2016】38 号）部分下放。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颁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公布）第二十条 质检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送达申请人。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受委托机关出具的书面凭证，应当加盖委托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p> <p>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负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时限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完成。</p> <p>3.同1。</p> <p>4-1.【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公布）第三十条 各级质检部门当场制作的行政许可文书、证件，应当即时直接送达申请人。质检部门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证件，也可以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质检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质检部门代为送达。质检部门不能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的，可以通过本机关门户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公告送达。</p> <p>4-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的，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载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5-1.【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各级质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后续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的后续监督，检查被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获得行政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p> <p>5-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各级质检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被许可人，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档案。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颁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三十七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9号公布）第二十条 质检部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送达申请人。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受委托机关出具的书面凭证，应当加盖委托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p> <p>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9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负责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开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对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专家评审时限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完成。</p> <p>3.同1.</p> <p>4-1.【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9号公布）第三十条 各级质检部门当场制作的行政许可文书、证件，应当即时直接送达申请人。质检部门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文书、证件，也可以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质检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其他质检部门代为送达。质检部门不能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的，可以通过本机关门户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公告送达。</p> <p>4-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9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直接送达或者委托送达的，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寄回执上载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p> <p>5-1.【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9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各级质检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后续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被许可人的后续监督，检查被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获得行政许可时的条件和要求。</p> <p>5-2.【规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49号公布）第五十三条 各级质检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被许可人，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档案。质检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下达补正告知通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下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人资格、固定场所证明、人员任命文件、技术人员能力资格证明、授权签字人申请表、人员清单及聘用合同、检测设备清单及所有权证明、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评审材料等）；组织专家实施技术评审；审核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监管责任：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2.【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3.【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四）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桂政发【2016】38号)部分下放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 第39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下达补正告知通知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下达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法人资格、固定场所证明、人员任命文件、技术人员能力资格证明、授权签字人申请表、人员清单及聘用合同、检测设备清单及所有权证明、检测设备检定/校准证书、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评审材料等）；组织专家实施技术评审；审核评审报告及有关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下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p> <p>4.监管责任：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2.【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3.【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四）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15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国家主席令 第11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503号）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结束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7	行政处罚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 4号）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结束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26号）（2001年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9	行政处罚	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26号）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3.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范围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5.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事项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事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7.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8. 与认证有关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程序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五）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9.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0.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近似,或妨碍社会管理,或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11.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2.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13.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4.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15. 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四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6. 超出指定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17. 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p> <p>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8. 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六条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任这个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19 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或分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 1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 6 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1 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0.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备案，并予公布。</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21. 认证机构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撤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批准资格，并对其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2.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23.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4. 认证机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25. 认证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6.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27. 认证机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8. 认证机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29.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违法产品的认证证书或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30.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31. 认证机构其他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32.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33. 认证机构聘用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34. 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35.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混乱未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36.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37. 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38.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1 号公布，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4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39. 认证机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0. 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实验室违反国家相关认证规定的处罚	41. 认证机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1号公布,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4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1	行政处罚	列入认证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汽车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汽车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汽车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汽车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汽车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汽车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7. 汽车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8. 汽车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二)隐瞒缺陷情况。</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汽车产品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9.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0.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汽车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调查终结后,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 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2. 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p>【法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6号) 第五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负责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调查终结后,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 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汽车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3.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p>【规章】《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2年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六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不按根据有关规范确定棉花类别、登记、数量, 或对所收购的棉花水分超标, 或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 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 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 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分等级置放的,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 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 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 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调查终结后,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 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标识, 或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 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 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 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 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 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 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国家标准, 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 并予以排除; (二) 按照国家标准, 对棉花分等级加工, 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 按照国家标准, 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调查终结后,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 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 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7. 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8.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棉花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9.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0.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接到缺陷调查通知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拒绝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理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7. 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8. 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9. 未及时发现主动备案召回计划, 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 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调查终结后,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 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0. 未及时发现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p> <p>第三十二条 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 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 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 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p>	<p>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执法证件; 调查取证过程,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 调查终结后, 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 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 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 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 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 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 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未及时发现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p>【规章】《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2007年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实施儿童玩具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5	行政处罚	伪造或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0年主席令第33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生活絮用纤维制品的加工、经营及在经营服务中使用生活絮用纤维制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p>【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0年国家主席令第33号修正)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第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一）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明的禁用原料生产的；（二）以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明的限用原料生产的；（三）以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冒充的；（四）其他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有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不符合该标准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6	行政处罚	生活絮	3. 絮用	【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用纤维制品的加工、经营及在经营服务中使用生活絮用纤维制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p>(2006年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p> <p>第九条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进行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明絮用纤维制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p> <p>生产者进行再加工纤维原料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时,应当验明用于加工制作絮用纤维制品的再加工纤维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包装及标识要求。</p>	<p>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按本办法要求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其中未按本办法规定标注有关原料明示说明或警示语的,按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第十条第三款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要求及其他法定要求。</p> <p>第十一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还必须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第十二条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还必须按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第十四条第(三)项销售的絮用纤维制品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标识;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是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原料的,在标识中必须有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明示说明;属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必须在显著位置有“非生活用品”的警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生活絮用纤维制品的加工、经营及在经营服务中使用生活絮用纤维制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服务的处罚	<p>【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六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七条禁止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禁止在絮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禁止将前款规定的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0年国家主席令第33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区，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八条 不得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不得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处罚		<p>【规章】《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质检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依法对絮用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二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必须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合法、有效。</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经营者未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经营者未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经营者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7. 经营者未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8.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9. 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0. 经营者未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经营者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2.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麻类产品加工、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3. 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p>【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结束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蚕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蚕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的处罚	<p>【规章】《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蚕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蚕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第十三条 蚕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蚕丝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的处罚	<p>【规章】《蚕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蚕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蚕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蚕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第十三条 蚕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茧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茧丝经营者未按照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茧丝经营者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茧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 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43 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茧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7. 茧丝经营者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p> <p>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8.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第十四条第二款 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茧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9. 茧丝经营者在有效期内，发生非正常质量变异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0. 茧丝经营者茧丝包装、标识违反规定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茧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茧丝经营者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结束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2. 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结束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茧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3. 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p>第十八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4. 伪造、变造数据、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意见书、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p> <p>第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行政处罚	茧丝的收购、经营、加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6.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p>【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 在毛纤维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纤维的处罚	<p>【规章】《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十九条 毛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毛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p> <p>第四条禁止毛纤维经营者在毛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确定所收购毛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的处罚	<p>【规章】《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毛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第(一)至第(四)项毛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3. 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经营者未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五)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7. 经营者不具备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8. 经营者未挑拣、排除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9.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毛绒纤维分类、分等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0. 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不符合要求，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经营者未按规定附有质量凭证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2.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3. 经营者销售原毛、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纤维物质混入包装。</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4. 经营者销售原毛、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经营者销售原毛绒未按相关规定附有质量凭证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6. 经营者销售原毛绒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经营者销售原毛绒未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18. 经营者销售山羊绒的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9. 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0.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毛纤维的收购、加工、经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1. 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p>【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其所属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毛绒纤维组织实施质量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p> <p>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1.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2.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3. 企业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4. 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生产、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5. 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6. 使用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p>【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调查取证过程，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调查终结后，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3.审查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决定。</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现场笔录以及检验、检测、检定或者鉴定结果等，经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p> <p>3.【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实行案件集体审理制度。</p> <p>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4.【规章】《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地址、违法事实及证据、处罚依据及理由、处罚种类及幅度、处罚履行方式及期限、救济途径及期限、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及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章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强制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扣押		<p>【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1.调查取证责任：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p> <p>2.报批责任：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p> <p>3.决定责任：经过调查取证，并报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决定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采取强制措施，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应将查封（扣押）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对相关产品及设备、工具粘贴封条，实施查封（扣押）行为。</p> <p>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修订）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同2。</p> <p>4.同2。</p> <p>5.同1。</p> <p>6.《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或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7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报批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实施责任：须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决定、送达责任：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5.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7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同 2。</p> <p>4.同 2。</p> <p>5.《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标识标准和标识标注规定、国家安全认证管理规定的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自治区质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 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自治区质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强制	对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1.报批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须向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实施责任：须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4.决定、送达责任：制作现场笔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5.监管责任：接受上级法制监管部门不定期监督检查。</p> <p>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计量器具进行封存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审批表，向自治区质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时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p> <p>3.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p> <p>4.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p> <p>5.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6.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物，严禁动用、调换、损毁。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检查	对获证的法定及授权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p> <p>【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p>	<p>1.告知责任：对获证法定、授权检定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指派考评员（监督技术人员）、成立监督小组、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 （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计量授权机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 （2）对违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要求的，实施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授权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法定、授权计量检定机构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规范性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3月2日发布，2012年6月2日实施）“10.2 批准授权的部门应视机构执行考核规范情况，决定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检查的范围，监督检查应由批准授权的部门组织考核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程序和要求与考核相同。”</p> <p>3-1.【规范性文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国家质检总局2012年3月2日发布，2012年6月2日实施）“10.2 批准授权部门将根据检查结论决定是否保留对机构的授权。”</p> <p>3-2.【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15号令）第十六条“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第十七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p> <p>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决定。吊销计量授权证书，由发证部门决定。”</p> <p>4.【规章】《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第15号令）第三条“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管理。”</p>	
39	行政检查	对获证计量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质检总局令2004第72号）第十八条“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p>	<p>1.告知责任：对建立相关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实施量值比对、盲样试验或测量过程控制实验等方式进行监督时，应明确指定主导实验室，并监督主导实验室根据《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实施。</p> <p>3.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有关计量比对数据。</p> <p>4.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不符合的计量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计量标准考核证书》。</p> <p>5.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计量标准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规章】《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质检总局令2004第72号）“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p> <p>3.【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7号）第十九条“组织单位、主导实验室、参比实验室和专家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在国家计量比对总结报告公示前不得泄露有关国家计量比对数据。”</p> <p>第二十三条“地方计量比对由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单位、主导实验室和参比实验室，比照本办法执行”</p> <p>4.【规范性文件】《计量标准考核规范》（国家质检总局【2008】22号）“7.5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不定期对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予以通报。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采用量值比对、盲样度验或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运行状况进行技术监督。凡是建立了计量标准的单位，应当参加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相应项目的技术监督活动。技术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建标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主持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技术监督活动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销其《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并予以通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p> <p>（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对仍不合格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企业，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11公告）第四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辖区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本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p> <p>3.第三十三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一）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情节严重的；</p> <p>（二）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情节严重的；</p> <p>（三）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p> <p>（四）依法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其他情形。</p> <p>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被许可人存在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情形的，应当通报被许可人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4.【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十一条 开展企业生产条件实地检查，必须由2名以上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许可证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存在《生产许可证产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轻微缺陷、不符合项以及企业自查报告与实际情况的符合性，检查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工作日。</p>	
41	行政检查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p>【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第121号）第二十一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p>	<p>1.告知责任：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p> <p>（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的，按规定实施处罚。</p> <p>（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第121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安检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p> <p>（一）查阅原始检验记录、检验报告；</p> <p>（二）现场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过程；</p> <p>（三）检验能力比对试验；</p> <p>（四）审核年度工作报告；</p> <p>（五）听取有关方面对安检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评价；</p> <p>（六）调查处理投诉案件；</p> <p>（七）联网监察或者其他能够反映安检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方式。</p> <p>2.【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第121号）第二十七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3.【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第121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在安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将情况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p> <p>4.【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第121号）第三十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受理投诉举报时，发现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应当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p> <p>5.【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质检总局第121号）第三十一和至三十七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行政检查	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0年国家主席令第33号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第十五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并通报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监督抽查信息。</p>	<p>1.告知责任: 对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 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 (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企业,吊销生产许可证。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 监督检查企业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监督抽查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并通报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负责本行政区域国家和地方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业的处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报送监督抽查信息。</p> <p>2.【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十六条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开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样。</p> <p>3.【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10年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三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逾期不改正的情形的,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社会公告: (一)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二)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在整改期满后,未提交复查申请,也未提出延期复查申请的; (三)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向负责后处理的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但并未落实整改措施且产品经复查仍不合格的。</p> <p>第五十条 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440号)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43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 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 (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资格,注销有关证书 (2)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 监督检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许可证检验机构应当参加质检总局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项目的比对试验,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p> <p>2.【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布)第二十八条 全国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管理条例》等规定负责对许可证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布)第三十二条 许可证检验机构利用发证检验工作违反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或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年度自查不合格、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认其不能保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能力的或者不配合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暂停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一年。由全国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从事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的资格;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p> <p>4.【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管理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布)第四十一条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和审查部负责对其推荐注册的审查员工作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5.【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布)第四十二条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和审查部应对其推荐注册的审查员建立实地核查工作评价制度。</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行政检查	对获证的实验室、检查机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p>【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p> <p>【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 131 号令）第四条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p>1.告知责任：对获证的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检查。</p> <p>3.处理责任：</p> <p>（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获证机构依法进行查处。</p> <p>（2）对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许可事中事后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p> <p>3.同 2.</p> <p>4.【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第 131 号令）第四条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45	行政检查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p>【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201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获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组织、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p> <p>（1）对经监督检查、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获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组织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依法查处。</p> <p>（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的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组织以及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201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67 号公布，201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5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p> <p>（一）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是否符合本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p> <p>（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p> <p>（三）对获证产品认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单位的监督检查；</p> <p>（四）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p> <p>（五）对有机产品认证咨询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监督检查；</p> <p>（六）对有机产品认证和认证咨询活动举报的调查处理；</p> <p>（七）对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p> <p>4.同 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行政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告知责任：获证的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p> <p>（1）对经监督检查发现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p> <p>（2）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p>（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获证企业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3.【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p> <p>（1）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视不同情况作出限期整改、停止使用、通报、吊销许可证等处理决定。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或《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中相关规定应直接进行处罚的，立案查处，并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对不适用直接处罚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期限过后仍未予整改的，立案处罚。</p> <p>（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运行过程中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p>2-1.【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四条 实施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与检查（以下统称检查人员）。</p> <p>2-2.【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五条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提出当年检查重点，由市级监管部门（包括副省级市、地级市、自治州、盟、直辖市的辖区或县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监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p> <p>2-3.【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七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市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确定当年检查的重点和检查单位数量，制定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市、县（含县级市、上述市级下辖的区和县，下同）级监管部门按计划分级组织实施。</p> <p>3-1.【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程序主要包括：出示证件、说明来意、现场检查、做出记录、交换检查意见、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等。</p> <p>3-2.【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将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措施等信息汇总后，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附3）。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签字前，检查人员应当就检查情况与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交换意见。</p> <p>3-3.【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通知有关部门：</p> <p>（一）拒绝接受检查的违法行为；</p> <p>（二）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p> <p>（三）出现第二十三条情形但按该条最后一款规定暂不实施查封、扣押的；</p> <p>（四）存在区域性或者普遍性的严重事故隐患。</p> <p>发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上一级监管部门。</p> <p>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上述情形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时，监管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p> <p>3-4.【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依法应当撤销、吊销或者暂停许可的违法行为的，实施检查的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许可实施机关通报，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p> <p>3-5.【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三十条 接到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报告或通报的监管部门或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所报告的问题及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p> <p>（一）对存在区域性或者普遍性严重事故隐患的，接到报告的监管部门应当指导下级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在辖区内组织排查、整治，必要时应当报告上一级监管部门直至质检总局。</p> <p>（二）对依法应当撤销、吊销或者暂停许可的违法行为，依法启动相应处理程序。</p> <p>3-6.【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三十一条 发现被检查单位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按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其中，撤销、吊销、暂停许可案件由许可实施机关办理，其他立案处罚案件可以移交监管部门专职执法机构承办。承办特种设备违法案件的机构，负责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可约请相关机构给予配合。</p> <p>3-7.【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第三十二条 发现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行政检查	自愿性认证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总局第164号令）第三十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p>	<p>1.告知责任：对自愿性认证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实施现场检查时，出示行政检查文件，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项；</p> <p>2.组织责任：制定监督计划、实施现场监督。</p> <p>3.处理责任： （1）对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认证机构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监管责任：监督检查自愿性认证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持续符合性。</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总局第164号令）第三十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所辖区域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查处认证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协调工作机制。</p> <p>3.【规章】《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总局第164号令）第三十六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下列问题，经调查核实后，应当给予认证机构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一）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分包合同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未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三）认证证书未备案或者向获证组织、产品出具的证书式样与备案证书式样不符的。</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49	行政确认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 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 第26号修订）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1.指定责任：指定本级执行强制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p> <p>2.监督责任：对授权开展强制检定业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实施监督</p> <p>3.监管责任：对使用未经检定合格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置。</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被授权单位承担授权的检定、测试工作，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 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 第26号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50	行政确认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查及定期检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 第4号）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未经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p>	<p>1.受理责任：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审查与决定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根据规定程序进行检验。</p> <p>3.送达责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防止弄虚作假。</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 第4号）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2.【规范性文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实施检验检测，为特种设备的安全、经济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检验检测结论真实、可靠。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并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应经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的技术负责人签署。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指派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证的人员从事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检验检测机构对涉及的受检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 第4号）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7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足额发放奖金。</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7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p> <p>2-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 第七条 奖励举报有功人员的奖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颁发。</p> <p>2-2.【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属实的人员。</p> <p>2-3.【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 第四条 举报下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商标、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和产地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 （二）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 （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 （五）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 （六）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产品的。</p> <p>2-4.【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 第五条 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将举报分为 4 个有功等级： （一）一级举报。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已亲自并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 （二）二级举报。认定有违法事实，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三）三级举报。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但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仅提供查办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 （四）四级举报。有部分物证，但未经过核实，仅为怀疑、推测性举报。</p> <p>2-5.【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第六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依据执法机关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大小，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于货值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 5 —6%，3 —4%，1 —3%，0 —1%给予奖励； （二）对于大案要案，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未作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由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 4 —5%，2 —3%，1 —2%，0 —1%给予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p> <p>2-6【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指定专门的举报受理机构，设立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规范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之间的行为，严格执行有关财政规章，强化监督。</p> <p>2-7【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 号）第十三条 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相关产品等安全管理特别规定行为的奖励		<p>【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对举报信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足额发放奖金。</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相关产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特别规定行为的奖励》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二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其它形式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关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且举报情况经行政执法机关办案查证属实的人员。第四条 举报下列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p> <p>（一）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商标、包装装潢厂名、厂址和产地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p> <p>（二）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印刷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产品及包装物、标识物的；</p> <p>（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p> <p>（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p> <p>（五）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产品的；</p> <p>（六）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产品的。</p> <p>2.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五条 根据举报事实的确凿程度和举报人的配合情况，将举报分为4个有功等级：</p> <p>（一）一级举报。认定违法事实完全清楚，已亲自并直接掌握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现场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完全相符；</p> <p>（二）二级举报。认定有违法事实，已掌握部分现场物证、书证并可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p> <p>（三）三级举报。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直接核实，但已取得部分重要证据，仅提供查办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办活动，举报情报与查办事实大致相符；</p> <p>（四）四级举报。有部分物证，但未经过核实，仅为怀疑、推测性举报。</p> <p>3.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六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根据不同情况，依据执法机关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货值大小，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p> <p>（一）对于货值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5—6%，3—4%，1—3%，0—1%给予奖励；</p> <p>（二）对于大案要案，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或者未作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不同情况由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按照举报有功等级分别按货值4—5%，2—3%，1—2%，0—1%给予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p> <p>4.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的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指定专门的举报受理机构，设立并对外公布举报电话，规范工作人员与举报人之间的行为，严格执行有关财政规章，强化监督。</p> <p>5.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第十三条 奖励经费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行政奖励	组织广西重要技术标准奖励评审		<p>【规章】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 年 5 月 9 日发布实施的《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标准化科学技术成果包括国家标准和标准化科研成果。”</p> <p>【规范性文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国家检标联[2009]383 号）。</p> <p>【规范性文件】《广西 5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意见》（桂政发[2008]5 号）“四、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主要措施（三）建立激励机制。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制成果奖励及推广应用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标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72 号）。“三、政策措施（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把技术标准研制纳入科技计划。对将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1 号）“四、政策措施（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先进。持续开展重要技术标准奖励并纳入自治区政府评选奖励范围。”</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申报有关材料的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评审、推荐，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广西重要技术标准奖励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重要技术标准奖励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评审程序：</p> <p>（一）受理审查。由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对推荐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全部材料均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p> <p>（二）专业评审。自治区质监局组织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专业评审，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奖项目。</p> <p>（三）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对专业评审组通过的项目进行最终评审，内容包括评议、听取答辩及投票，并向自治区质监局推荐拟获奖项目。</p> <p>（四）公示。对拟推荐获奖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p> <p>第十八条 公示和异议事项处理完毕后，自治区质监局确定广西重要技术标准奖励拟表彰项目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p> <p>2.同 1。</p> <p>3.同 1。</p> <p>4.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54	行政奖励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 年国家主席令第 71 号公布，2000 年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国发〔2012〕9 号）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p> <p>【规范性文件】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 2012 年 5 月 20 日《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奖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2〕9 号）同意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表彰项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十六条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发出申报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受理当届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评审、推荐，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十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我评审报告，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经所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到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p> <p>2-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十八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的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十九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各专项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或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并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名单。</p> <p>2-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二十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各专项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料评审后确定的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建议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综合各评审组的建议后，提出候选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并将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资料评审报告、现场评审报告等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表决确定初选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在自治区级主要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对初选获奖的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期限为 15 天。对公示后反映的问题，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组织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核查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56 号）第二十三条 通过公示的拟获奖企业或组织，由评审委员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公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行政奖励	组织广西名牌产品及服务业品牌认定	1. 组织广西名牌产品评价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0年国家主席令第33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p> <p>【规范性文件】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9年12月30日《关于实施质量兴桂战略的决定》(桂发〔2009〕37号)：“(二)大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0年5月26日《关于成立自治区实施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05号)：质量兴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广西名牌产品的评价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评审、推荐，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广西名牌产品标志使用的监管。</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十八条 企业或组织向所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报，填写《广西名牌产品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会同市工业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核实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并形成推荐意见。同意推荐的，将申报材料报送品牌组秘书处。</p> <p>2-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二十条 品牌组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交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由其会同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行业协会进行材料审核，确定进入专业评审名单。</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各专业评审组依据评价细则进行专业评审(必要时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考核)，专业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专业评审报告，提出推荐意见交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汇总后报品牌组秘书处。</p> <p>3-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二十二条 品牌组秘书处进行汇总分析后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品牌组进行审议确定初选名单。</p> <p>3-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二十三条 品牌组审议采取成员表决方式，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成员参加，并经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表决结果方为有效。</p> <p>4-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将审议通过的初选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广西名牌产品”，向社会公布，颁发“广西名牌产品”证书及牌匾。</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13号)第二十七条 广西名牌产品标志是质量标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标志只能使用在被认定型号、规格的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被暂停或撤销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广西名牌产品标志和称号；超过有效期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广西名牌产品标志，使用称号应标注年度，如“20××年度广西名牌产品”；禁止转让、买卖、出租、伪造广西名牌产品标志或称号。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规定进行处理。</p>	
			2. 组织服务业品牌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0年国家主席令第33号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 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的意见》(桂政发〔2010〕67号) 五、保障措施(一)自治区质监局负责全区服务业品牌的认定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材料是否齐全、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评审、推荐，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表彰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广西名牌产品标志使用的监管。</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试行)》(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十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在自愿基础上，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向所在市质量兴(强)市办公室或区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试行)》(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所在市质量兴(强)市办公室或区直主管部门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p> <p>2-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试行)》(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各兴(强)市办或区直主管部门推荐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申报程序、手续、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经审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合格的，将申报材料分送自治区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试行)》(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十九条 自治区各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各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细则，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的证实性材料进行专业评审(对关乎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及行业影响力大的企业，必要时组织现场考核)。专业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专业评审报告，提出初选名单交评审委员会秘书处。</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试行)》(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各服务业主管部门专业评审报告、初选名单及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等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报告和建议名单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认定决议。审议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委员参加，认定决议应由参会委员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多数通过方为有效。</p> <p>4-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试行)》(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质量兴桂办公室、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商务厅联合在新闻媒体或网站上对拟认定的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5天。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协调相关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p> <p>4-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认定办法(试行)》(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二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治区质量兴桂办、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商务厅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向社会公布，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服务业品牌”证书及牌匾。</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桂质兴办发〔2013〕8号)第二十七条 广西名牌产品标志是质量标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标志只能使用在被认定型号、规格的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广西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被暂停或撤销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广西名牌产品标志和称号；超过有效期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广西名牌产品标志，使用称号应标注年度，如“20××年度广西名牌产品”；禁止转让、买卖、出租、伪造广西名牌产品标志或称号。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的规定进行处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6	行政裁决	计量纠纷仲裁检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二十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p> <p>【规章】《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处置责任：指定仲裁检定机构，并对该实施机构出具的仲裁检定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仲裁检定结果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计量纠纷仲裁检定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六条 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p> <p>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p> <p>第七条 仲裁检定申请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一）计量纠纷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二）申请仲裁检定的理由与要求； （三）有关证明材料或实物。</p> <p>仲裁检定委托书应写明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委托仲裁检定的内容和要求。”</p> <p>2、【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八条 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在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p> <p>3、【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九条 仲裁检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 第十条 进行仲裁检定应有当事人双方在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可进行缺席仲裁检定。 第十一条 承担仲裁检定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定、测试任务，并对仲裁检定的结果出具仲裁检定证书，经仲裁检定人员签字并加盖仲裁检定机构的印章后，报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p> <p>4、【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二条 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57	行政裁决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		<p>【规章】《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1999年04月01日颁布实施）第十八条 下列申请人有权向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质量鉴定申请：（一）司法机关；（二）仲裁机构；（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四）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五）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指定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承担质量鉴定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有权予以纠正。</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要提交的材料。</p> <p>2.处置责任：指定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并对实施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鉴定结果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1999年04月01日颁布实施）第十八条 下列申请人有权向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质量鉴定申请：（一）司法机关；（二）仲裁机构；（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四）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五）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p> <p>2.【规章】《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1999年04月01日颁布实施）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指定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承担质量鉴定工作。</p> <p>3.【规章】《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1999年04月01日颁布实施）第三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有权予以纠正。</p> <p>4.【规章】《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1999年04月01日颁布实施）第三十二条 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将质量鉴定报告交付申请人，并向接受申请的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p> <p>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8	其他行政权力	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及审批管理		<p>【规章】《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2013年第64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国家质检总局为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管理工作。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关，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注册计量师的注册审查上报工作以及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根据规定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组织进行材料审核及技术考核（申请人与申请注册项目相应的计量理论知识及计量操作技能考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注册的要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有关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二级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及审批管理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上位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2013年第64号）第十四条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组织考核单位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二）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p> <p>2.【规章】《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2013年第64号）“第八条 相应级别的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需按照规定通过资格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p> <p>第十条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明需取得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后，按照规定通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取得。</p> <p>第十七条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及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包括相应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全过程的实际操作、计量检定（校准）结果的数据处理和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的出具等；计量专业项目知识包括计量专业基础知识、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法规、相应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及使用维护知识等。</p> <p>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中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70分为及格，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60分为及格。”</p> <p>3.【规章】《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2013年第64号）</p> <p>“第二十条 初始注册的申请、受理和批准程序： （五）各级注册审批机关自受理相应级别申报人员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对作出批准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送达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核发《注册证》。《注册证》每一注册有效期为3年。”</p> <p>4.同3。</p> <p>5.【规章】《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的公告》，2013年第64号）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注册的监督管理工作。</p>	
59	其他行政权力	制定地方计量检定规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第十条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p>	<p>1.组织制定责任：根据广西计量工作需要，组织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制定相关地方计量器具检定规程并正式发布。</p> <p>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第十条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0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确保机构建立的计量已经考核合格并获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p> <p>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国家主席令第28号公布，2015年国家主席令第26号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61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1.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责任：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组成事故调查，与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或个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回避。</p> <p>2.开展现场调查责任：在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遵守相关保密规定。</p> <p>3.形成调查报告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公平、公正的形成事故调查报告</p> <p>4.形成事故调查结案报告责任：根据当地政府的批复，合理认定事故责任并作出相关事故处理及处罚决定。</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p> <p>《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5号令）</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查清事故发生前的特种设备状况；</p> <p>（二）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特种设备损坏、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其他后果；</p> <p>（三）分析事故原因；</p> <p>（四）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p> <p>（五）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p> <p>（六）提出防范事故发生和整改措施的建议；</p> <p>（七）提交事故调查报告。</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遵守相关秘密规定</p> <p>在事故调查期间，未经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参与事故调查、技术鉴定、损失评估等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事故信息。第四十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30日内撰写事故结案报告，并逐级上报直至国家质检总局。</p> <p>上报事故结案报告，应当同时附事故档案副本或者复印件。</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一条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原因对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估；需要制定或者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提请制定或者修订。</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国家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二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特点、原因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特种设备的管理和技术特点、事故情况，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2	其他行政权力	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考核发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质检特〔2008〕343号）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分为A类（专业技术类）和B类（管理类）。质检总局负责A类安全监察员和省以上质监部门的B类安全监察员的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B类安全监察员的培训考核及发证工作。县以上质监部门负责本地区安全监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信息公开。</p> <p>4.送达责任：报送特设局；制发送达有关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B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考核发证档案；加强监督。</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质检特〔2008〕343号）第十四条 县以上地方质监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监察员的管理，定期对其执法活动、行风廉政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质监部门应当保持安全监察员队伍的相对稳定。</p>	
63	其他行政权力	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目录编制		<p>【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2013年7月7日颁布，自2013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目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予以更新，引导销售者和购买者销售、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确保所申请进入注册登记目录的车型符合国家标准和助力车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3.送达责任：及时公开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同意进入注册登记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信息。</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目录编制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2013年7月7日颁布，自2013年8月10日起施行）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国家标准编制准予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目录，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予以更新，引导销售者和购买者销售、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p> <p>3.同2.</p> <p>4.【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89号，2013年7月7日颁布，自2013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轮椅车信息采集和档案管理工作，建立车辆信息管理网络，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相互及时通报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的管理信息。</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4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资格申报及监督管理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六条 核查人员经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取得核查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核查工作。</p> <p>【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管理规定》(《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公告》2011年质检总局令第11号)第五条 第三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和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部(以下简称审查部)承担核查人员的培训实施、注册、晋级、换证的资格申报及监督管理。《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及审查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许可中心〔2013〕49号)第六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本辖区审查员的具体培训、考试的具体考务和考场监考,负责审查员及审查员教师注册、换证等申请材料的审查与日常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确保提交申请的检验机械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的相关要求,并将申请材料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p> <p>3.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工业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资质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1-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四条 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对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或者审查机构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注册,并批准后颁发审查员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p> <p>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或者审查机构负责组织审查员期满换证申报工作,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符合换证条件的人员换发证书。</p> <p>3-1.【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11公告)第五条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对核查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负责核查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和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部(以下简称审查部)承担核查人员的培训实施、注册、晋级、换证的资格申报及监督管理。</p> <p>3-2.【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11公告)第四十一条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和审查部负责对其推荐注册的审查员工作情况实施监督管理。</p> <p>3-3【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1年第11公告)第四十二条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和审查部应对其推荐注册的审查员建立实地核查工作评价制度。</p>	
65	其他行政权力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资质及能力审查		<p>【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公告》(2011年质检总局令第11号)第十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检验机构资质及能力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申请书》中填写审查结论和意见,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p>	<p>1.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 审核确保提交申请的检验机械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的相关要求,并将申请材料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p> <p>3.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工业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资质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1-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七十二条 申请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计量认证、审查认可或者实验室认可,并经全国许可证办公室指定后,方可承担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p> <p>1-3.【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七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向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或者审查机构提出承担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书面申请。第七十四条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或者审查机构对提出申请的检验机构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检验机构的申请进行必要的核实。</p> <p>2.【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2011年质检总局令第11号)第十五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检验机构资质及能力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申请书》中填写审查结论和意见,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p> <p>3.【规范性文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2011年质检总局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 许可证检验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0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年度工作自查报告》,并对年度工作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许可证检验机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填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年度工作自查审核汇总表》报全国许可证办公室。</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6	其他行政权力	设置和依法授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71号公布,2000年国家主席令第33号修正)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质检监〔2007〕24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办法〉的公告》(质检总局2012年第26号)</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申请资料的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注册的要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有关证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设置和依法授权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2.【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p> <p>3.【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十条 (四)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同3。</p> <p>5.【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p>	
67	其他行政权力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初审		<p>【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十二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和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对拟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上报国家质检总局。</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审核产品名称、知名度、独特品质、与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的关联性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申报的要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形成初审意见上报国家质检总局。</p> <p>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1.【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规范》(体系文件GXZJ-ZY-BZ-02)4.1.1 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对申报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条件进行审查。</p> <p>2-2.【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规范》(体系文件GXZJ-ZY-BZ-02)4.1.2 对申报产品能否形成产业及其对当地经济文化的作用,该产品有无保护必要进行实地调研。</p> <p>2-3.【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规范》(体系文件GXZJ-ZY-BZ-02)4.2.2 申报材料的审查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a) 产品名称、类别; b) 地域保护范围; c) 历史渊源; d) 地域特征和气候特征(地理、气候、水土); e) 品质特色与生产地域的关系; f) 生产现状及发展前景。</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规范》4.1.3 对地方政府成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机构进行批复。</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规范》(体系文件GXZJ-ZY-BZ-02)4.2.3 科技信息处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对申报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定后,对基本符合的材料,撰写推荐上报函,上报国家质检总局。</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8	其他行政权力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使用受理备案		<p>【规章】《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号）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按照《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标志制度。</p> <p>【规范性文件】《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年12月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含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总公司）为受理备案部门。</p> <p>地方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代理的省辖市（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直属的总公司、总会的直属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或当地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形式审核（主要包括：属于列入国家《目录》的产品和采标标准；《产品质量型式/例行检验报告》的有效性；《产品质量出厂/交收检验报告》的有效性；总体评价等。）；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要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有关证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审查备案工作规范》（体系文件GXZJ-ZY-KR-12）</p> <p>4.1 受理 标准化处经办人员对企业提交“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审查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予受理。</p> <p>4.1.1 企业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核 企业应提交如下材料一式三份，附清单并装订成册。</p> <p>a)属于国家《实施采用国际标准标志产品及其相应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产品和标准编号；</p> <p>b)《广西产品使用采标标志备案审查表》（原件），其内容应完整，加盖企业公章，市局签署同意上报意见、经办人签名、加盖市局公章；</p> <p>c)《采标标志备案报告表》（原件），其内容应完整，加盖企业公章；</p> <p>d)采标的我国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文本；</p> <p>e)属企业标准的，还须提供如下之一的《企业产品标准采标认可证明》： 1)相关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出具的； 2)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出具的； 3)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审查出具的。</p> <p>f)最近检验周期（不超一年的）内，省辖市级以上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总结论为：符合采标标准全部项目要求）的《产品质量型式/例行检验报告》；</p> <p>g)企业出具最近连续三个批次产品的《产品质量出厂/交收检验报告》；</p> <p>h)有效期内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或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复印件；</p> <p>i)《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j)《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审查备案工作规范》（体系文件GXZJ-ZY-KR-12） 4.2 备案审核 标准化处经办人员对企业采标标志备案材料进行备案审核。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和以下要求的，予以备案登记；对不符合以下要求的，不予备案登记。</p> <p>a)属于列入国家《目录》的产品和采标标准。</p> <p>b)《产品质量型式/例行检验报告》的有效性；</p> <p>c)《产品质量出厂/交收检验报告》的有效性；</p> <p>d)总体评价。</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质监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审查备案工作规范》（体系文件GXZJ-ZY-KR-12） 4.3 备案登记 经办人员将符合要求的采标标志材料，报标准化处处长审批后办理备案登记，赋予备案号，打印《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加盖局行政章，企业签领使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9	其他行政权力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		<p>【规章】《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四条第三款 客运索道验收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运营申请报告，经该机构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的安生管理审查合格并填写《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表》后，方能向国家客运索道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验收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运营申请报告，经该机构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的安生管理审查合格并填写《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表》后，方能向国家客运索道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规章】《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验收检验前，使用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提出运营申请报告，经该机构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的安生管理审查合格并填写《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表》后，方能向国家客运索道监督检验机构申请验收检验。</p>	委托设区的市、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实施